

#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诺激光”）将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92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8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9.4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948.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101.65 万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846.35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划转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452 号）对上述募集到账情况进行审验确认。

#### （二）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情况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08,463,526.34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使用金额	142,707,017.97
减：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1,920,100.00
减：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117,000,000.00
减：项目结束结余资金转入流动资金	--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2,581,132.40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b>39,417,540.77</b>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1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常州英诺激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英诺”）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和平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湾支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及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并在上述银行分别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和管理募集资金。

###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

币元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及账号	账面余额
1	募集资金总户	平安银行深圳五洲支行 15981830102159	97,027.48
2	固体激光器及激光应用模组生产项目	平安银行深圳五洲支行 15963030102121	11,832,856.78
3	营销及技术服务网络中心建设项目	兴业银行深圳和平支行 338070100100348381	9,700,685.21
4	激光及激光应用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 4403040160000344222	14,275,385.72
5	企业管理信息化建设项目	华夏银行常州分行 13152000000538612	3,511,585.58
合计			39,417,540.77

### 三、202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累计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 15,462.71 万元，其中，本报告期内实际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357.51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实际发展需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营销及技术服务网络中心建设项目”中二个营销中心实施地点，即将实施地点“西安营销中心、长春营销中心”变更为“济南营销中心、越南营销中心”。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均未发生变更情况。

#### (三)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

####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共计 3,941.75 万元，全部存储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八)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

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2,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1,700.00 万元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之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1-6 月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846.35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7.5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462.7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固体激光器及激光应用模组生产项目	否	20,866.57	11,263.71	85.65	1,241.93	11.03%	2024年07月	0	0	不适用	否
营销及技术服务网络中心建设项目	否	4,653.46	1,000	45.19	45.19	4.52%	2023年07月	0	0	不适用	否
激光及激光应用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否	4,377.99	4,377.99	66.24	317.13	7.24%	2023年01月	0	0	不适用	否
企业管理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3,629.71	1,000	160.43	653.81	65.38%	2023年07月	0	0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000	13,204.65	0	13,204.65	100.00%				不适用	否

合计	--	48,527.73	30,846.35	357.51	15,462.71	--	--	0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实际发展需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营销及技术服务网络中心建设项目”中二个营销中心实施地点，即将实施地点“西安营销中心、长春营销中心”变更为“济南营销中心、越南营销中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的发行费用，共计 1,766.19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金融产品，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专户活期账面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39,417,540.77 元，募集资金理财明细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117,000,000.00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